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4)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該等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善載入通函的資料，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本公司將於取得聯交所豁免後發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楊冬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鍾澤文先生。